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

关于征集院歌的启事

为庆祝纪念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(以下简称市七院)建院70周年，深入挖掘医院文化内涵，弘扬“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”的价值观，增强职工的凝聚力与归属感，唱响主旋律，激发奋发向上的斗志与风貌，经研究，决定公开征集院歌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1. **征集对象**

社会各界专业人士及关心市七院发展的爱好者。

1. **征集时间**

从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2月3日完成歌词投稿,逾期不再受理（以邮件寄出日为准）。确定歌词后于3周内完成曲初稿。

1. **作品创作要求**

（一）激情澎湃，富有朝气，旋律优美，流畅动听，催人奋进，易于传唱，要有创新意识并富有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。

（二）作品要有丰富的思想内涵，承载市七院历史与文化底蕴，体现七医人“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”的核心价值观，弘扬“厚德致和，精医致远”的院训精神。

（三）作品要体现时代精神，反映市七院全体职工同心协力、努力拼搏，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的时代精神，进一步增强职工的自豪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（四）院歌歌词立意深远、简练凝结、朗朗上口。

**四、征集程序**

（一）应征者根据要求，完成歌词创作。

（二）征集办公室经组织评审后确定出3名入围作品，并在其中确定出1名院歌歌词录用者。由被录用者按院方要求修改歌词达到满意为止。

（三）由被录用者根据确定的歌词进行谱曲，致达到院方满意为止。

（四）被录用者完成词曲的录制工作。

**五、作品提交要求**

（一）应征作品必须是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独立创作完成的原创作品，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且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展出。如作品涉及侵犯他人的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而造成的侵权责任，一切损失由应征者承担责任，院方将不再采用其作品，对已发的奖金予以收回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凡获医院奖励作品，其著作权归院方所有，作者有署名权。

（三）作品可以以个人名义或团体名义提交，报名时提交资料包括：

1．院歌征集报名表（在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网站www.cq7y.com下载）。同时以个人名义提交作品的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以团队名义提交作品的需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及法人委托书。

2．创作的歌词，可附详细说明。

3．提供具有个人版权的历史原创作品。

4．中标公司最终提交资料：歌词、曲（简谱、五线谱）、音响作品（CD、MP3）。

（三）投稿方式

1.稿件可面投，也可以信函、网络等方式提交。

（1）面投方式：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工会（住院部行政楼二楼）。

（2）网络方式：电子稿件请发送至邮箱540592628@qq.com，在邮件中注明“院歌征集”。

（3）信函方式：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工会，地址：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工联一村一号，邮编：400054，信封上请注明“院歌征集”。

（4）联系电话：023-62859573，联系人：文老师、薛老师。

2.凡应征作品恕不退稿，请作者自留底稿，凡在征集截止后2个月内未接到采用通知的，作者可自行处理其作品。

**六、评选及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本次征集为有奖征集，医院组委会将组织业界专家及职工代表共同评选。设词入围奖3名，奖励3000元人民币（被录用者不在此项奖励）。

（二）在词入围奖中择优评出录用奖1名，待完成词曲定稿后，共奖励3万元人民币（含词入围奖励金）。

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。

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

2018年12月28日